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YD7-4-H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委托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2 月



YD7-4-H3 井



进场道路



井场平整（1）



井场平整（2）

一、项目总体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YD7-4-H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7">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负责人</td><td colspan="3">杨学文</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商佳俭</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7">新疆库尔勒石化大道 78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0996-2173121</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邮编</td><td>8410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7">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桑塔木农场四队东南侧 70.02km 处</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3">新建☑ 改扩建☐ 技改☐</td><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3">M7471
能源矿产地质勘查</td></tr>
<tr><td>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td><td colspan="7">YD7-4-H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单位</td><td colspan="7">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初步设计单位</td><td colspan="7">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td><td>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td><td>文号</td><td colspan="2">阿地环函字[2020]919 号</td><td>时间</td><td colspan="2">2020 年 12 月 30 日</td></tr>
<tr><td>初步设计审批部门</td><td>/</td><td>文号</td><td colspan="2">/</td><td>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7">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70172 钻井队</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监测（调查）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8000</td><td colspan="2">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160</td><td rowspan="2">占总投资比例</td><td colspan="2">2%</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8000</td><td colspan="2">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160</td><td colspan="2">2%</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td><td colspan="3">建设项目开工期</td><td colspan="3">2021 年 4 月 26 日</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td><td colspan="3">投入试运行日期</td><td colspan="3">无运营期</td></tr>
<tr><td>调查经费</td><td colspan="7">/</td></tr>
<tr><td>项目建设过程简述</td><td colspan="7">（1）2020 年 12 月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0 年 12 月 30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919 号文予以批复。
（3）YD7-4-H3 井由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td></tr>
</table>

	公司 70172 钻井队进行建设，2021 年 4 月 26 日开钻，2021 年 11 月 16 日钻井完井。 （4）2021 年 11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5）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了现场调查工作，对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态、水土保持情况、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 （6）新疆广宇众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底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7）2021 年 1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完成《YD7-4-H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验收调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2008.2.1）；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2012.6.1）；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

	（1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展改革委令 2019 第 29 号，2020.1.1 起施行）； （11）《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2017.5.30）；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新疆自治区第 13 届人大第 6 次会议，2018.09.21）； （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新疆自治区第 13 届人大，2019.1.1）； （14）《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 （15）《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SY/T6276-2014）。 （16）《YD7-4-H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7）《关于对 YD7-4-H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919 号，2020 年 12 月 30 日）。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本工程试井结束后，获取相关技术参数。本次验收仅对钻井、试井作业进行验收。

根据本工程特点，本次调查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力求客观、全面地反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分析目前还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补救措施建议，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本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验收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表 2-1　　调查范围一览表

调查对象	调查项目	调查内容
工程区生态影响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	调查工程周边区域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目标。
	占地情况	调查工程占地及恢复情况。
	动植物	工程建设对周边动植物产生的影响
工程区污染物影响情况	废水	调查钻井期间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气	调查工程废气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噪声	调查噪声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固废	调查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钻探工程	核实建设内容	核实工程钻井位置、钻探深度等情况。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核实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风险	突发环境事件	调查钻探过程中是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是否建立应急措施。

调查因子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以及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因子及内容如下：

（1）生态影响调查

工程占地（占地类型、占地面积）、岩屑堆放场、工程防护和水土流失情况，钻井过程对植被影响恢复情况。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重点调查钻井、试井时伴生气燃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3）水环境影响调查

重点调查钻井期钻井废水、生活污水、试井期废液产生排放及污染

	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重点调查钻井岩屑、泥浆及生活垃圾产生排放情况，是否按要求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敏感目标	工程所在地其行政隶属于阿克苏地区新和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桑塔木农场四队东南侧 70.02km 处。本工程为英买力油田范围内的新钻井，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固定集中人群等敏感区。
调查重点	根据现场调查及本工程环境影响因素、当地环境状况的特点，确定本次调查的重点如下： （1）核查本工程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设计方案变更情况； （2）对比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3）核查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4）调查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三废”污染物处置及排放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确定影响程度与范围； （5）调查施工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包括植被损坏、土壤扰动、水土保持以及恢复和防护措施效果等；调查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 （6）对照本工程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调查本工程对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7）对照本工程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调查本工程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调查是否发生过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情况，核查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的建立、执行、演练情况及事故应急设施的准备情况。 （8）核实本工程环境保护实际总投资。

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验收井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第二类用地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试井期间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2）《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 （3）《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含油污泥资源化利用及污染控制技术要求》（SY/T7301-2016）。
总量控制指标	本工程属于钻井工程，污染物只是在施工期产生。本工程环评文件及批复均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YD7-4-H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项目地理位置（附地理位图）	本工程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桑塔木农场四队东南侧 70.02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9′10″，东经 81°27′6″。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环评批复新钻 1 口勘探井 YD7-4-H3 井，及其配套辅助设施。YD7-4-H3 井完钻后进行试井，获取有关技术参数。

2．验收范围

工程验收范围为 YD7-4-H3 井钻井与试井工程。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1．项目变动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在污染物处理处置去处，与环评有所不同，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批复新钻 YD7-4-H3 井，至验收期间实际实施井号为 YD7-4-H3 井，设计井深 6023m，实际完钻井深 5740m，减少 283m，井型为水平井。

（2）环评要求“工程使用泥浆为水基泥浆（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水基泥浆在井口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英买力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实际磺化泥浆岩屑拉运至北京伟创力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置。

（3）环评中“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定期清运至英买力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实际未产生。

（4）环评中“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英买力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实际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抽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5）环评中“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实际废油及含油废物暂存危废间，交由有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环评中生活垃圾送英买 7 固废场处理，实际运至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国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2019 年 12 月 10 日）、《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中关于石油天然气行业重大变动判定，本工程实际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比较，“压裂废酸、废弃防渗膜”未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磺化水基泥浆、废机油处置去处虽与环评不同，但均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不属重大变动。

表 4-1　　本工程评价井工程量对照表

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钻井前准备工作，包括进场道路建设、井场平整、设备基础修建等。	钻井前准备工作，包括进场道路建设、井场平整、设备基础修建等。	与设计一致
	钻井工程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采用 ZJ80 钻机，设计井深 6023m（斜深），钻达设计井深，裸眼完井。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采用 ZJ70 钻机，设计井深 5740m（斜深），钻达设计井深，裸眼完井。	井深减少 283m
	油气测试及完井	钻至目的层后，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测试完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	钻至目的层后，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测试完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	与设计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道路工程	新建进场道路 6.5km	新建进场道路 6.5km	与设计一致
	供电工程	钻机、生活、办公等通过区域现有供电系统供电。	钻机、生活、办公等通过区域现有供电系统供电。	该区域供电系统较完善
	供热工程	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井期井场设备供热方式为电供热。	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井期井场设备供热方式为电供热。	与设计一致
	供水工程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采用水罐车就近拉运至井场。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采用水罐车就近拉运至井场。	与设计一致
环保工程	放喷池	设放喷池 2 座，单座 100m^3，总计 200m^3。	设放喷池 2 座，单座 100m^3，总计 200m^3。	与设计一致
	应急池	设 300m^3 的应急池 1 座。	设 300m^3 的应急池 1 座。	与设计一致
	岩屑池	设 1000m^3 的岩屑池 1 座。	设 1000m^3 的岩屑池 1 座。	与设计一致
	垃圾收集箱	井场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井场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与设计一致
	生活污水收集罐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收集罐 1 个，容积 300m^3。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收集罐 1 个，容积 300m^3。	与设计一致
依托工程	压裂废酸、钻井岩屑水基泥浆、	压裂废酸、钻井岩屑依托英买力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水基泥浆（膨	该井未进行压裂酸化作业，故无压裂废水产生；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	处置单位变为北京伟创力处理站

	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生活垃圾等	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依托英买 7 固废场处理。	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运至北京伟创力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机油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依托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英买力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依托库车污水厂处理。	处置单位变为库车污水厂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工程为勘探井，主要为探明该区域含油气性质和储层分布，主要是钻井和试井过程。

工程工艺和产污环节见图 4-2。

（1）井场建设

包括井场平整、铺垫、钻机基础、防渗放喷池建设，以及设备进场。

（2）钻井

钻前准备完成后，开始钻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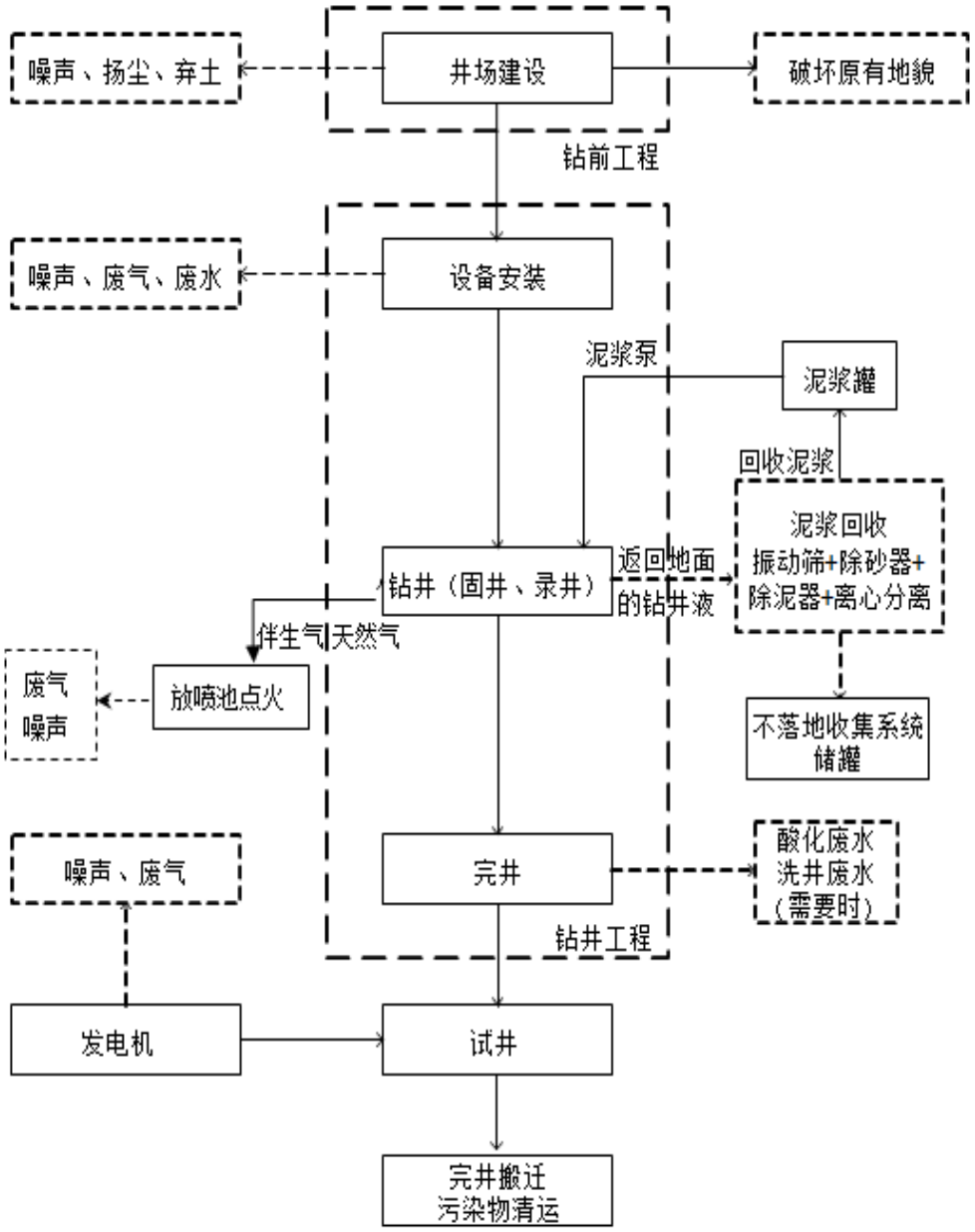


图 4-2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示意图

钻井是破岩和加深井眼的过程。首次钻井是指埋设导管后（导管在首次开钻时起引导钻头下钻和作为钻井液出口作用）、下表层套管前的第一次钻井。钻达下表层套管深度后，及时进行下入表层套管、固井和试压作业。

封表层套管固井后再继续钻进。钻进中根据井内情况变化（钻速、钻井液性能、钻屑性能、钻井液体积和进出口流量等）和地面设备运转、仪表信息变化判断分析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安全钻达下技术套管（或油气层套管）深度后，根据钻井设计要求，及时进行测井、下入技术套管（或油气层套管）、固井等其他作业。

在钻井过程中，同时伴有地质录井作业。地质录井的任务主要是取全、取准各项地质资料及其有关的钻井施工资料。钻井过程中的地质录井工作包括钻时录井、气测录井、钻井液录井、岩屑录井、岩心录井、压力录井等。

（3）试井

在钻井施工完毕后，对目的层进行试井作业，对目的层的含油情况进行直接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工艺过程。具体流程包括：通井→洗井→试压→射孔→求产、油气水分析→试油气层封闭。主要产污环节为洗井产生的废水，试井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求产阶段产生的油、气、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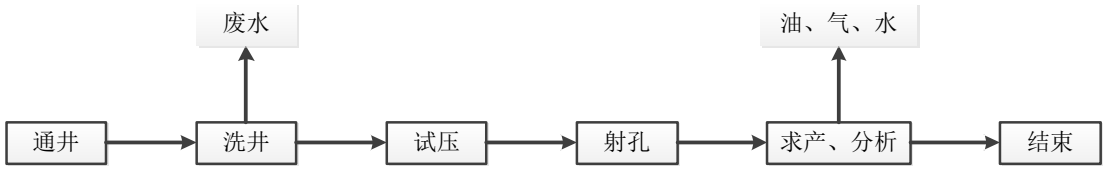


图 4-3　试井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4）完井后的环境保护措施

① 钻井作业完成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② 废弃钻井液、岩屑采取随钻不落地系统处理，产生的泥饼用于修路、填坑、铺垫井场。

③ 剩余钻井材料如水泥、重晶石粉、包装袋、钻井液等全部回收。

④ 钻井材料场内严禁露天堆放，存放于料棚内，料棚为封闭式，以减少扬尘产生量。

⑤ 完井后井场地表平整清理。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1．工程占地

本工程占地主要是钻井井场占地和简易砂石道路占地。根据环评报告，井场临时占地面积为 12600m^2，进场道路长度约 6.5km，宽约 6m。经调查，环评阶段只核算了钻井井场占地面积，根据环评报告提出的工程量及井场平面布置图对比，本工程的实际占地为井场面积 55200m^2，其中井场临时性占地 12600m^2，放喷池 2 座均为 100m^3，应急池 1 座为 300m^3，岩屑池 1 座为 1000m^3，简易道路 6.5km，临时生活区 3500m^2，环评与实际工程基本一致，工程临时占地未发生变化。

工程所在区域受干旱气候的影响，植被生境十分恶劣，植物群落组成比较简单，实地调查结果表明，工程区自然植被主要以荒漠植被为主。

表 4-2　　工程占地情况汇总表

工程内容		环评中占地面积（m^2）			实际建设占地面积（m^2）			备注
		规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规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钻井井场		1 口	/	12600	1 口	/	12600	90m×140m
放喷池		2 座	/	100	2 座	/	100	每座 5m×10m
应急池		1 座 300m^3	/	/	1 座 300m^3	/	/	15m×10m×2m 井场占地内
岩屑池		1000m^3	/	/	1000m^3	/	/	25m×20m×2m 井场占地内
简易进场道路		6.5km	/	39000	6.5km	/	39000	6.5km×6m
临时生活区	活动房	42 座	/	3500	42 座	/	3500	50m×70m
	生活污水收集	50m^3			300m^3			
合计			/	55200		/	55200	

2．平面布置

工程主要是钻井期间井场平面布置具体如图 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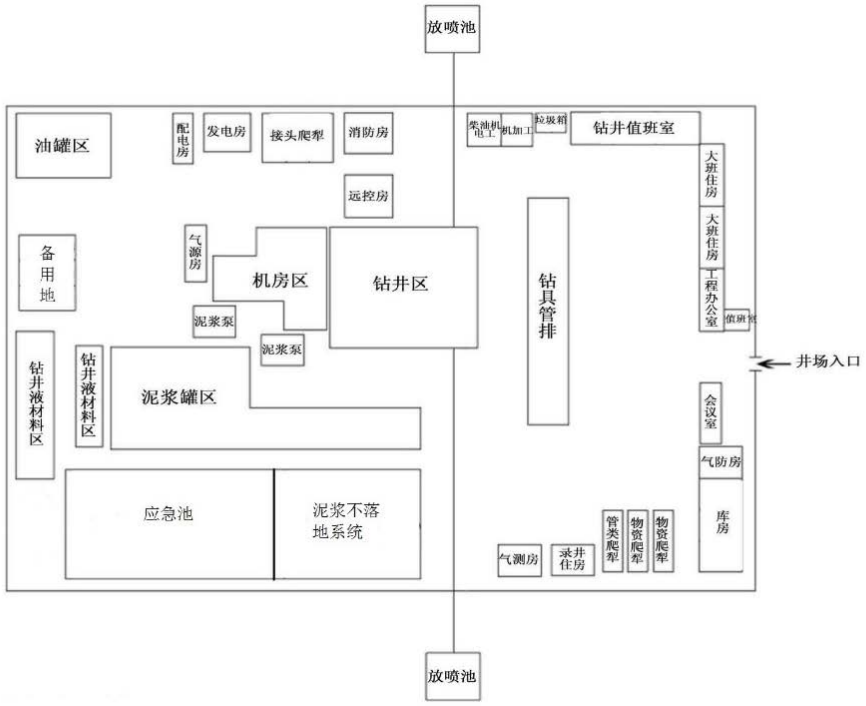


图 4-4　钻井井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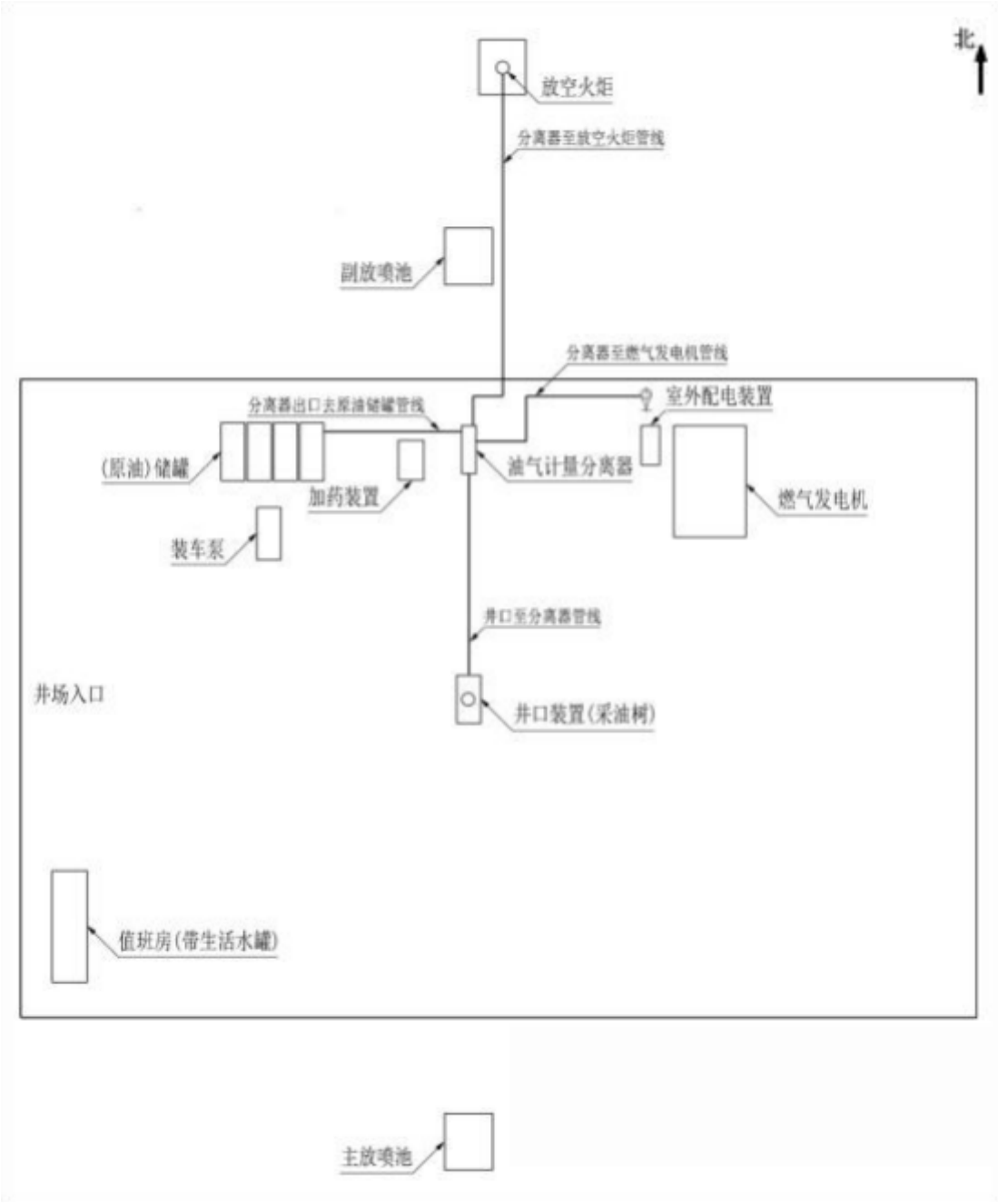


图 4-5　　试井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工程环评中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各类污染物处理处置、环保措施较环评阶段更加明确，环保投资与环评估算金额一致，环保投资见表 4-3。

表 4-3　　环评及验收阶段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对象	环评阶段 环保措施和设施	验收阶段 环保措施和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压裂废酸	罐车拉运至英买力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实际未产生	35	35
钻井废水	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用于配置钻井液，完井后运至英买力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用于配置钻井液，完井后运至北京伟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英买力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	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厂处理		
钻井期噪声	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	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	20	20
钻井废弃物（膨润土-聚合物泥浆、聚磺体系、磺化防塌体系泥浆钻井岩屑）	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英买力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北京伟创力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60	60
水基泥浆	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	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		
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在井场外东南侧设置 8m^2 危废间 1 座，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英买 7 固废场处理	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处理		
环境风险	安装井控设施、防喷培训、钻井液储备等，按钻井行业规范和设计要求完成；井场设 300m^3 防渗应急池 1 座，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安装井控设施、防喷培训、钻井液储备等，按钻井行业规范和设计要求完成；井场设 300m^3 防渗应急池 1 座，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5	35

井场临时占地恢复	恢复原有地貌	恢复原有地貌	10	10
合计			160	132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新钻 YD7-4-H3 井，井场占地 12600m^2，所占土地类型为盐碱地。

临时占地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钻井过程中，员工居住生活区占地和钻井过程中钻井设备料场等占地，施工期间开挖放喷池，机械、运输车辆对植被的碾压、人员践踏、材料占地、土壤翻出堆放地表等活动将对工程周围的地表环境造成暂时性破坏，对地面植被会造成一定的破坏。

一．施工期

根据现场调查，评价井钻井期间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生态环境，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生态环境影响

（1）工程占地情况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井场占地和修建简易道路、生活基地的临时占地，占地类型均为盐碱地。

（2）对植被的影响

本工程的实施导致占地范围的植被被破坏，工程结束后对井场、生活基地的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临时占地范围内植被正在自然恢复过程中。

（3）采取的防沙治沙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 号）文的有关要求，本工程开展了防沙治沙治理工作，开展工作情况为：施工期制定了施工方案，严格在施工范围内活动，未突破环评批复的活动范围，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场地目前进行了平整，植被进行自然恢复。

（4）采取的主要生态保护措施

① 本工程在施工阶段，选择了合理的临时道路走向和生活基地选址，尽量避开了植被生长密集地带。

② 钻井、试井作业过程均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车辆按固定线路行驶，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未随意开设便道，未发现车辆乱碾乱压情况。

③ 施工单位各类施工材料没有乱堆放现象，均堆放在工程占地范围内。

④ 钻井结束后，施工井场、生活基地等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临时占地生态采取自然恢复措施。

⑤ 按照职工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了健康安全环保培训（HSE），加强了员

工环保意识，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乱砍滥伐、捕猎野生动物的现象。



井场现状及井场平整情况



进场道路

本工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已落实，当地植被属荒漠植被，目前进行了平整恢复，植被自然恢复。
环评提出的措施	
施工前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方案要严格规范施工活动范围，车辆、机械应在规范的施工道路范围内行驶，严禁碾压植被，尽量减少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扰动。	已落实，工程施工前编制了施工方案，施工方案严格规范了施工活动范围，车辆、机械应在规范的施工道路范围内行驶，严禁碾压植被。
作业在灌木丛中行进时，推土机的推土刀应离地面 10cm 以上，尽量保护植被。	已落实，工程管线选址避开植被密集区，以减少对植被的破坏；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管道铺设和临时占地要“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及时恢复地表植被，管沟挖、填方作业应尽量做到互补平衡，严禁坡外沿线临时占地区域之外的植被。
施工作业区和运输路线应避开野生动物繁殖区和迁徙途径，受特殊保护的植被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铺设临时电缆线要尽量避免破坏植被，不得在植被上拖拽电缆。	
严格规范施工活动范围，车辆、机械应在规定的道路范围内行使。	
严禁随意碾压植被，尽量减少工程建设过生态环境的扰动。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废弃防渗膜、废油、废液要集中按照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散固体废物。	已落实，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散固体废物。
钻井期间，严禁大风天气施工，避免扬尘污染。	已落实，未在大风天气施工。
钻井期间机动车辆等提供动力的设备应采取无铅汽油及其他低铅燃料。	已落实，钻井期间机动车辆等提供动力的设备采用无铅汽油及其他低铅燃料。
所有垃圾点必须采取防扬散措施，防止任何垃圾被风刮散。冬季施工期间严禁燃用高污染燃料，并尽可能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已落实，井场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冬季施工期间用电。
现场产生的废液或被废液污染的土壤，应回收单	已落实，废液单独收集，设有暂存危废

独存放，并设置警示标志；存放点应远离火源箱或垃圾堆放，并应采取防渗、防雨、防火措施。	间。

从现场调查看，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井场、生活基地占地范围进行了清理平整。现场地表未发现遗留固体废物，临时占地范围内植被正在自然恢复过程中。总体上，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废气

（1）大气污染源

主要为钻井期间产生的施工扬尘、完井测试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及原油回收废气，运输车辆尾气等。本工程已结束，现状不存在钻井及试井过程中大气污染源。

（2）大气环境影响

钻井及试井期间钻井期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并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钻井期用电均采用区域内电网供电，柴油发电机备用，主要污染物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随着钻井及试井的结束而结束。

（3）采取的主要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① 车辆燃料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车用燃料。

② 施工区域内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定期洒水降尘；物资运输车辆加盖蓬布。

③ 施工期结束对井场占地进行了压实平整，减少了地面扬尘的产生。

④ 施工现场弃土、施工材料统一堆放，对化工料采用防渗膜上盖下铺。



物料蓬布遮盖

照片资料来源：《YD7-4-H3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本工程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已落实，施工中定时洒水，钻井和试采期间大气污染物已消失。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
环评提出的措施	
施工期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后可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已落实，施工中定时洒水，拉运建筑材料加盖篷布。
试井过程中地层流体经地面气液分离器装置分离后，原油通过管线进储油罐回收储存，伴生天然气通过放空火炬燃烧。	已落实，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置放喷池。
工程使用环保节能型柴油机，选用轻质柴油燃料，并加强管理维护。	已落实，工程采用环保节能型柴油机。

本工程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项目施工期结束而结束，在钻井、试井期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3．废水

（1）水污染源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2）水环境影响

钻井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北京伟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该井未进行压裂酸化作业，故无压裂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拼装钢板池），定期拉运送至库车污水厂。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影响很小，不会造成长期影响。

根据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关于井场工程的“三清”要求，在完成钻井后，对生活污水池粪便、污水清理干净后，取出防渗膜，进行填埋处理。在完成上述措施后，本评价认为本工程钻井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采取的主要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 该井未进行压裂酸化作业，故无压裂废水产生。

② 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北京伟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③ 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拼装钢板池），定期拉运送至库车污水厂处理。



生活污水池



生活污水拉运

照片资料来源：《YD7-4-H3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本工程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6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酸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用于配置钻井液，完井后运至英买力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清运至英买力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英买力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	已落实，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运至北京伟创力环保站处理；该井未进行压裂酸化作业，故无压裂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拼装钢板池），定期拉运送至库车污水厂进行处理。
环评提出的措施	
钻井废水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用于配置钻井液，完井后运至英买力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已落实，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运至北京伟创力环保站处理。
生活污水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英买力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拼装钢板池），定期拉运送至库车污水厂处理。
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清运至英买力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	已落实，该井未进行压裂酸化作业，故无压裂废水产生。

本工程，钻井、试井期产生的废水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

4．噪声

（1）噪声污染源

钻井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是钻机、空压机、钻井泵等连续机械噪声，以及道路建设、场地平整等过程中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车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随着本工程结束而结束。

（2）声环境影响

本工程声环境影响属短期暂时影响，随着钻井、试井结束声环境影响消失。

（3）采取的主要声环境保护措施

①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车辆、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降低因故障导致噪声值升高。

② 在高噪声岗位配备噪声防护器材，减小高噪声对人体的伤害。

本工程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7。

表 4-7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钻井期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对钻机、泵等设施加装消声器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已落实，泥浆泵、钻机加装了减震垫片。
环评提出的措施	
对于钻井泵可加衬弹性垫料和安装消声装置以达到减噪目的；在管理和作业过程中平稳操作，避免特种作业时产生非正常的噪声等。	已落实，钻机、振动筛安装隔震垫，钻井泵可加衬弹性垫料；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限制鸣笛，减少车辆噪声。

5．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种类

本工程已结束，现状无固体废物产生。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产生的水基泥浆、钻井岩屑、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2）固体环境影响

本工程钻井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没有在现场地表遗留固体废物。

（3）采取的主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 本工程钻井过程中采用水基泥浆（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水基泥浆在井口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北京伟创力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 钻井、试井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清运至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处理。

③ 钻井期间产生废机油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拉运

照片资料来源：《YD7-4-H3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本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8。

表 4-8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固废主要为水基泥浆、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生活垃圾。水基泥浆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英买力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期运至英买 7 固废场处理。	已落实，水基泥浆（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北京伟创力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油及含油废物暂存危废间，交由有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环评提出的措施	
开挖应急池、放喷池产生的多余土方，及时用于场地平整。	已落实，场地已平整
生活垃圾拉运至英买 7 固废场处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拉运至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处理。
水基泥浆（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水基泥浆在井口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	已落实，水基泥浆（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
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英买力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北京伟创力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废油及含油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没有在地表遗留固体废物，

总体上，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二．运营期

本工程钻井工程，只有钻井施工期和试井期，无营运期。试井结束后视试井结果决定评价井是否转为生产井及是否进行区块产能开发建设。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固体废物等）

1．项目概况

YD7-4-H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桑塔木农场四队东南侧 70.02km 处，构造位置为塔北隆起英买力低凸起喀拉玉尔滚构造带玉东 7 号构造，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9′6.64″，东经 81°26′55.19″。YD7-4-H3 井井别为勘探井，设计完钻斜深为 6023m，目的层为白垩系。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属于鼓励类中的第七类石油、天然气，涉及“常规石油、天然气钻井与开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结果，SO_2、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PM_{10}、$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超标，超标率分别为 0.44、0.11，其超标原因与当地气候干燥、风沙较大、易产生扬尘有密切关系。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结果：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为 PM_{10}、$PM_{2.5}$。

2.2 地下水质量现状

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3.1 施工期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油井测试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以及原油

回收产生的废气。

项目施工期短，施工扬尘通过一定的洒水降尘措施，可以得到有效控制，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试井时间短，采出液通过液气分离器分离，原油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原油罐，产生的 NMHC 很少，无组织挥发；伴生天然气通过放空火炬燃烧，运营期间严格执行《石油天然气钻井、开发、储运、防火防爆安全生产技术规程》（SY5225-2012）关于放喷池选址要求及放喷撤离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测试放喷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和工作人员的健康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钻井期废水主要为压裂废酸、钻井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压裂过程产生的压裂废酸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英买力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钻井废水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用于配置钻井液，完井后运至英买力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英买力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钻机、泵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由于项目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不造成扰民现象，但应对井场施工职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佩戴耳塞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4）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水基泥浆及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有废物和生活垃圾。水基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英买力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英买 7 固废场处理；废弃

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废处理率达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生态影响分析

工程位置属沙漠生态系统，工程区土壤类型为风沙土，工程区占地为干旱沙漠，基本为裸地，极少分布有超旱生的柽柳灌丛和一些伴生种，植物群落类型单一、生物量低，生物多样性单一，群落稳定性差。工程实施会扰动地表，破坏植被，改变原有土地利用现状；同时施工噪声和人为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正常生活产生一定的干扰。伴随着施工结束和临时占地恢复，地表植被逐渐恢复，区域生态环境可得到恢复。

3.2 运营期

本项目完钻后试井后，如在试井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安装地面设施，结合区块开发规划，在适当时间进行滚动开发，按照要求再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单井试采环境影响评价。

如发现该井不具开发价值或目的层不含油气则进行封井，待新的成油理论成熟后，决定是否进一步利用。如继续开采则进行产能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

3.3 封井期

封井期的环境影响以生态环境的恢复为主，同时封井和井场清理也会产生少量扬尘和建筑垃圾，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油气井停采后将进行一系列清理工作，包括地面设施拆除、地下截去至少 1m 的井筒并用水泥灌注封井、井场清理等。在这期间，将会产生少量扬尘和固体废物。在闭井施工操作中应注意采取降尘措施，文明施工，防止水泥等的洒落与飘散，同时在清理井场时防止产生飞灰、扬尘的产生，尽可能降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3.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井喷事故，通过采取相应的井喷防范措施后，其发生的概率降低，并通过采取有效的事故应急预案后，其影响也降至最小，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4．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钻井勘探工程，主要对钻前施工、钻井工程及试井过程进行评价，施工期间污染物排放具有短暂性、临时性，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故不设总量控

制指标。

5．工程可行性结论

YD7-4-H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满足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2020 年 12 月 30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919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桑塔木农场四队东南侧 70.02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9'6.64"，东经 81°26'55.19”。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试井三部分。钻前工程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等；钻井工程包括设备安装、钻井、完井三部分，将修建钻井平台、岩屑池（1000m^3）1 座、应急池（300m^3）1 座，放喷池 2 座（单座 100m^3）、活动房、泥浆泵等；试井工程包括试井设备安装、试井两部分。YD7-4-H3 井井别为勘探井，设计完钻斜深为 6023m，目的层为白垩系。项目井场临时占地面积为 12600m^2（90m×140m），生活区占地面积为 3500m^2（50m×70m），项目周边为沙漠，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物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

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对钻机、泵等设施加装消声器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酸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用于配置钻井液，完井后运至英买力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清运至英买力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英买力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固废主要为水基泥浆、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生活垃圾。水基泥浆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英买力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期运至英买 7 固废场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編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

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新和县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新和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 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1）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2）严格控制井场占地面积。施工时，要求施工单位在征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周围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切实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施工结束后对现场进行回填平整，恢复地貌原状，并覆土压实，减少水土流失。 （3）对地表植被进行恢复，恢复其原有功能，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复垦。 （4）钻井过程中不设泥浆池，使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油井设放喷池，如发生井喷等意外事故，可及时收集溢油，避免原油外泻引起生态破坏。并采取有效的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在事故发生时将事故危害降至最低。	落实 （1）当地植被属荒漠植被，目前进行了平整恢复，植被自然恢复。 （2）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钻井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对井场进行了清理平整，现场未发现遗留未处理的固体废物。 （3）临时占地范围内植被正在自然恢复过程中。 （4）钻井过程中未设泥浆池，使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油井设放喷池，根据走访及现场调查可知，本工程在勘探期间未发生井喷等意外事故。	措施执行效果较好
	污染影响	（1）废气：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施工场地经常洒水降尘、拉运建筑材料需盖篷布。测试放喷采用放喷管线接至放喷池点火放空。 （2）废水：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酸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用于配置钻井液，完井后运至英买力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清运至英买力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英买力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	（1）废气：落实 施工中定时洒水，钻井和试采期间大气污染物已消失。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施工中定时洒水，拉运建筑材料加盖篷布。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置放喷池。 （2）废水：落实 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北京伟创力环保站处置；该井未进行压裂酸化作业，故无压裂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拼装钢板池）暂存，定期库车污水	措施执行效果较好

		（3）噪声：钻井期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对钻机、泵等设施加装消声器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运输设备等车辆沿固定路线行使，尽量减少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确保其良好的运行状态。 （4）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固废主要为水基泥浆、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生活垃圾。水基泥浆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英买力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期运至英买7固废场处理。开挖应急池、放喷池产生的多余土方，及时用于场地平整。 （5）环境风险：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厂进行处理。 （3）噪声：落实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高噪声设备进行减震、消声等措施，并定期保养维护设备，保障正常运转，且项目区周边无人居环境敏感点。 （4）固体废物：落实水基泥浆（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北京伟创力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在井场外东南侧设置 8m^2 危废间 1 座，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处理。 （5）环境风险：《塔里木油田公司天然气事业部英买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阿克苏地区保护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5-2017-007，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	
运行期	生态影响	/	本工程为评价井钻试工程，不涉及营运期	/
	污染影响	/		/
	社会影响	/	本工程为评价井钻试工程，不涉及营运期。施工期附近无居民，钻探过程中无环境投诉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无不良社会影响。	/

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1）占地影响调查 本工程计划新钻 1 口勘探井（YD7-4-H3），本次验收实施 1 口井（YD7-4-H3），目前已完井。工程占地面积为 55200m^2，其中井场临时性占地 12600m^2，放喷池 2 座均为 100m^3，应急池 1 座均为 300m^3，岩屑池 1 座为 1000m^3，简易道路 6.5km，临时生活区 3500m^2。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及时清除了施工垃圾，并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回填平整，尽可能覆土压实，使其恢复至相对自然的状态，对井场周围已建成的永久性占地进行砾石铺垫及其他硬化处理，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植被自然恢复中。 （2）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调查 根据工程占用土地类型及周边土地类型分布，本次验收土壤影响调查在 YD7-4-H3 井场内设 1 个土壤监测点，验收监测期间永久占地内土壤 pH 值大于 7，说明土壤呈碱性；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石油烃等污染物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该区块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目前未因工程开发造成不利影响。 （3）对植被的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占地类型为盐碱地，土壤类型为盐土，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在施工期结束后进行了迹地平整和清理，植被自然恢复中。 （4）防沙治沙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制定了施工方案，严格在施工范围内活动，未突破环评批复的活动范围，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场地目前进行了平整，植被进行自然恢复。
施工	污染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已结束，由于本工程建设期较短，在正常情况下，

期		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总量较少，故对大气环境没有造成明显的影响。本工程井场在建设过程中加强了安全预防工作，没有发生油气泄露等恶性事故。 （2）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营地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拼装钢板池）暂存，定期送库车污水厂进行处理。酸化压裂废水未产生。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北京伟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下套管注水泥固井完井方式进行了水泥固井，对含水层进行了固封处理，有效保护地下水层。正常钻井作业，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 本工程钻井井场中的噪声源主要集中在钻井平台周围，其中能够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有空压机、钻机、钻井泵。钻井过程为临时性的工程，噪声源为固定源，对局部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噪声源随着本工程施工结束而结束。 （4）固体废物影响 本工程施工营地生产生活垃圾清运至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采用水基泥浆（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水基泥浆在井口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北京伟创力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钻井期间产生废机油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施工期	社会影响	本工程为评价井钻探工程，施工结束后获取项目区域油藏资料。钻探过程中无环境投诉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井场周边生态环境保护良好，无不良社会影响。

运行期	生态影响	本工程为评价井钻探工程，不涉及运营期。
	污染影响	本工程为评价井钻探工程，不涉及运营期。
	社会影响	本工程为评价井钻探工程，不涉及运营期。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本工程为油藏评价井钻探工程，钻井过程柴油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气、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结束逐渐消失。

验收期间施工已结束，因此委托新疆广宇众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土壤进行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及结果如下：

1．土壤监测

（1）监测内容及频次

本次验收土壤影响调查在 YD7-4-H3 井场内设 1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为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石油烃（C_{10}-C_{40}）。

（2）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井场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区域不属于城市规划区和乡村，因此本次验收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3）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执行《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中相关规定。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标准来源	检出限
1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962-2018）	/
2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680-2013）	0.01mg/kg
3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7141-1997）	0.01mg/kg
4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1082-2019）	0.5mg/kg
5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mg/kg
6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7141-1997）	0.1mg/kg
7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680-2013）	0.002mg/kg
8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3mg/kg
9	石油烃（C_{10}-C_{40}）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_{10}-C_{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21-2019）	6mg/kg

（4）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kg　pH 除外）

监测点	项目								
	pH	砷	镉	六价铬	铜	铅	汞	镍	石油烃
YD7-4-H3 井场	8.41	9.60	0.15	0.5L	16	7.6	0.018	24	20
建设用地标准	-	60	65	5.7	18000	800	38	900	4500

备注:“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位“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从评价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 YD7-4-H3 井场内土壤 pH 值大于 7，说明土壤呈碱性；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石油烃等污染物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本工程依据《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SY/T6276-2014）的要求，结合《安全生产法》，本工程严格实施 HSE 环境管理体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天然气事业部英买作业区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逐级落实岗位责任制；

承担钻井施工作业的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70172 钻井队设置有安全环保岗，专职对井队落实 HSE 体系情况实施检查，对施工过程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对存在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截止验收调查时为止，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来看，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没有因管理失误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工程钻井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废水和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进行了土壤监测。必要时，建设单位可依托第三方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环评文件提出“事故发生后，应立即与当地环境监测站取得联系，并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和流倒监测”，本工程钻探与试井期间未发生井喷等风险事故，因此未启动应急监测。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天然气事业部英买作业区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英买作业区编制了《塔里木油田公司天然气事业部英买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阿克苏地区保护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5-2017-007）。主要内容包括环境污染与破坏事件的分级、预测与报警、应急报告程序与内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措施及应急中止程序等。本工程落实了国家、地方及有关行业关于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方面相关规定，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设置了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管理机构，建立了安全保护、维护保养和巡线检查制度。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钻井期间严格执行《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井控实施细则》，钻井期及试油期间未发生井喷及泄漏事件。

本工程落实了国家、地方及有关行业关于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方面相关规定，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设置了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管理机构，建立了安全保护、维护保养和巡线检查制度。

十、调查结论

一．调查结论

（1）工程建设内容

本工程环评批复新钻1口YD7-4-H3井，及其配套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万元。

验收期间实际实施钻井1口YD7-4-H3井及其配套辅助设施。根据国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2019 年 12 月 10 日）、《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中关于石油天然气行业重大变动判定，本工程实际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比较，未发生重大变动。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工程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环境保护措施，钻井过程中采用水基钻井液，回收利用。钻井施工过程中采用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不外排，液相用于配制钻井液，完井后运至北京伟创力环保站妥善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油及含油废物暂存危废间，交由有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收集罐，定期清运至库车污水厂处理。该井未进行压裂酸化作业，故无压裂废水产生。

（3）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井场已进行了清理平整，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着施工结束逐渐消失，废水、岩屑和泥浆已按环评要求进行处理。

（4）生态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切实有效，施工过程中无随意开道、肆意破坏植被和捕杀动物情况发生。

（5）环境风险

本工程风险管控措施安全有效，钻探过程中未发生井喷、火灾、塌陷、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

（6）环境管理

工程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健全，对施工前、中、后期的环境保护，发挥了积极地作用。

（7）审批手续及资料完整程度

工程选址、设计、环评文件、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8）监测情况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区域土壤 pH 值大于 7，说明土壤呈碱性；土壤中重金属元素含量相对较低，各监测因子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9）调查结论

本工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环境保护手续，建设单位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认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控制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钻井过程中严格按《勘探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中有关要求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在勘探期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综上所述，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措施，没造成扰民和污染事故的发生，建议通过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宣贯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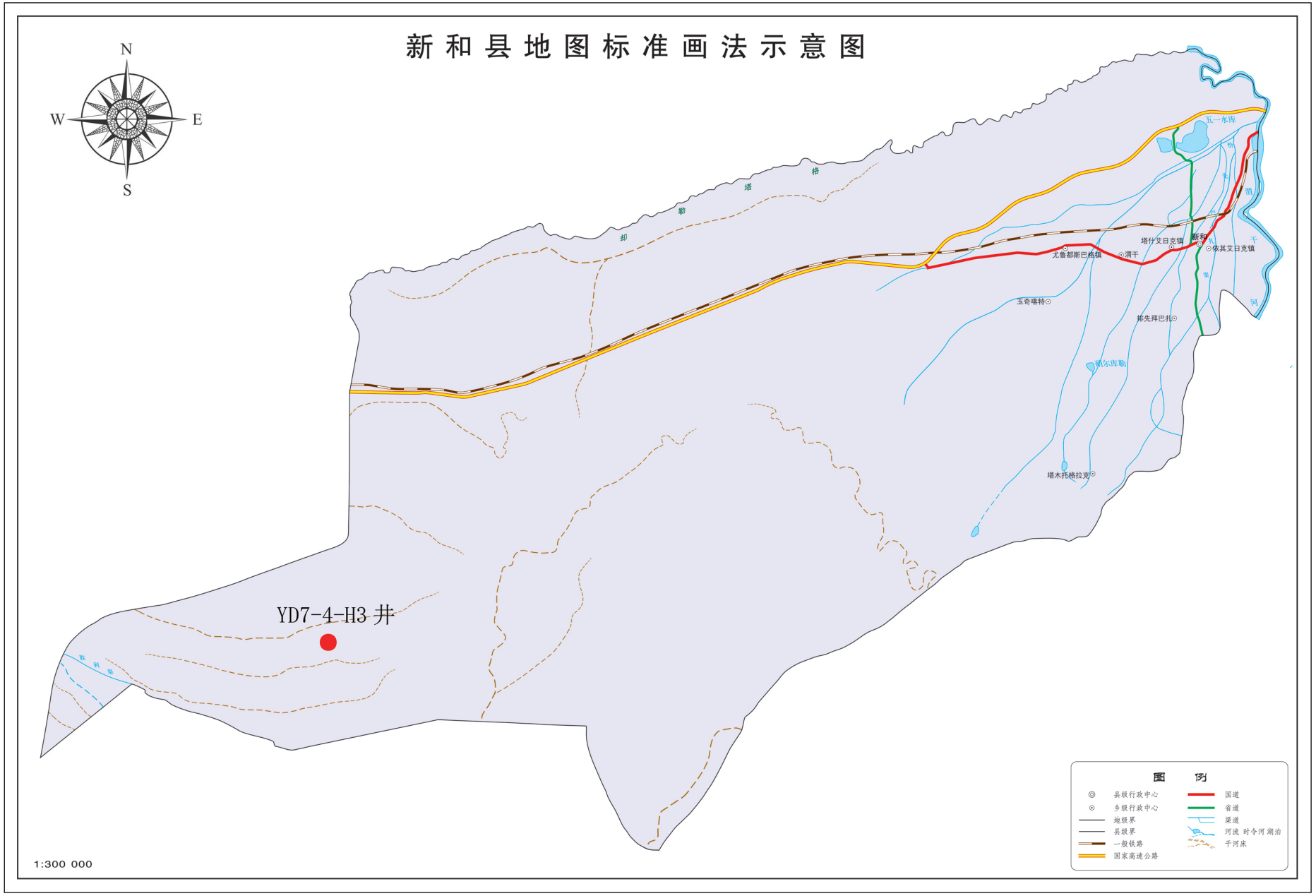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三同时” 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YD7-4-H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阿克苏地区新和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能源矿产地质勘查 M7471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区中心经度/纬度	E81°27′6″；N41°9′10″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0]9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70172 钻井队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2-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本工程地理位置图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1 年 11 月 14 日

YD7-4-H3 井钻井工程
YM41-2HC 井钻井工程
YM7-2C2 井钻井工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20〕919号

关于对YD7-4-H3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YD7-4-H3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桑塔木农场四队东南侧70.02km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1° 9′ 6.64″，东经81° 26′ 55.19″。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试井三部分。钻前工程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等；钻井工程包括设备安装、钻井、完井三部分，将修建钻井平台、岩屑池（1000m^3）1座、应急池（300m^3）1座，放喷池2座（单座100m^3）、活动房、泥浆泵等；试井工程包括试井设备安装、试井两部分。YD7-4-H3井井别为勘探井，设计完钻斜深为6023m，目的层为白垩系。项目井场临时占地面积为12600m^2（90m×140m），生活区占地面积为3500m^2（50m×70m），项目周边为沙漠，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万元，占总投资的2%。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物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对钻机、泵等设施加装消声器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酸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用于配置钻井液，完井后运至英买力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清运至英买力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英买力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

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固废主要为水基泥浆、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生活垃圾。水基泥浆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英买力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期运至英买 7 固废场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

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新和县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新和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新和县分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122

正本

报审序号:2021-4806

合同编号:BHZT-KEL-2021-YS-221

2021-2022年度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库车苏丰）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1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附件 2：

承包商服务项目 HSE 承诺书

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井队生产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队伍，有义务并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和中国石油 HSE 有关规定，最大限度的保证不发生事故、不损害员工健康、不破坏和污染环境。我作为本项目施工队伍主要负责人，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接受中国石油 HSE 理念，全面实施 HSE 管理，切实履行 HSE 责任；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 HSE 合同或协议，保证各项 HSE 措施落实到位，认真遵守风险防控、作业许可、变更管理等管理要求；

三、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保证符合要求的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投入，保证安全生产施工保护费用有效实施；

四、制定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危险作业实施安全交底；

五、保证严格按照规定的施工方案和程序开展施工；

六、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环保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七、开展事件统计分析，发出预警信息，落实防范措施；

八、及时开展事故（事件）抢险救援，如实报告事故（事件）信息。

施工队伍名称（盖章）：

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1 年 10 月 1 日

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住所：库尔勒市塔指东路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652801MA77TMDB7D

法定代表（负责）人：赵云飞

受托方(乙方):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镇周边房屋 8-23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652923MA7764A[illegible]M

法定代表（负责）人：陈秀贞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1-2022年度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 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服务内容及范围

2.1 为公司各井队提供钻井现场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

2.2 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转包、分包条款：

2.2.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

3 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运输方式：钻井现场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

3.2 费用价格构成：

甲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塔指5区兴塔路64号楼	签章 （合同专用章） 2021年10月1日
电话	0996-2174140	
邮政编码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号	8881210040567000009	
乙方		
单位名称	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秀贞	
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镇周边房屋8-23号	签章 （合同专用章） 2021年10月1日
电挂/电话	15899329136	
邮政编码	843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车县支行	
帐号	65050169688600000154	

关于变更拉运处置危险废弃物服务商的通知

各钻井队：

目前，为公司提供危险废弃物拉运处置的服务商有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同有效期为2020.5.4-2021.8.31）和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同有效期为2021.8.16-2022.8.31）两家，为了确保危险废弃物的及时拉运处置和现场相关资料的留存变更，现将有关事宜要求如下：

1）2021年7月，质量安全环保科对危险废弃物拉运处置服务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中标服务商为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同在2021年8月31日到期，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在2021年8月16日生效，在2021年8月31日以前，以上两家服务商都可以继续开展危险废弃物拉运处置工作，2021年9月1日以后，只有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为钻井队提供危险废弃物拉运处置。

2）各单位要保存好以上两家服务商的资质及拉运处置相关资料，2021年9月1日以后，需将钻井环保治理方案、HSE作业计划书、各类记录台账等资料中涉及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内容变更为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请各钻井队接到通知后立即开展自查，留存好相关资料，到期前及时变更相关资料并做好地方和油田检查的沟通解释工作。

附件1：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料

质量安全环保科

2021年8月27日

25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TZ- 0008600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　　号 X07-4-173 产生单位 固勘70172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王东军 电　　话 13709965263

废弃物名称 硝化岩屑 形态 固液混合 数量 18m³

发运人 王东军 运达地 伟创力 转移时间 2021年 6月 4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库车大川 运输日期 2021年 6月 4日 车牌号 新D11815

运输起点 X07-4-173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伟创力 运输人签字 何玉龙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库车塔北项目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illegible] 电话 13369607809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伟创力 环保站 接收单位 [illegible]（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8方

接收人 段亦松 电话 [illegible] 接收日期 2021年 6月 4日

第一联 生产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上4

编号：TZ20 0006630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　　号 Y07-4-H3　产生单位 四井 T0172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王志军　电　话 13709985263

废弃物名称 不落化学屑　形态 固液混合　数量 18m³

发运人 王志军　运达地 伟创力　转移时间 2021 年 6 月 18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库车大川　运输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　车牌号 新DM1815

运输起点 Y07-4-H3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伟创力　运输人签字 徐宝志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克孜尔水库项目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illegible]　电话 13369647689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伟创力 环保站　接收单位 [illegible]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8方

接收人 [illegible]　电话 13280177906　接收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

第一联　生产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04

编号：TZ-0008579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　　号 XH7-6-1H3　产生单位 7012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王东亭　电　　话 13709965263

废弃物名称 磺化岩屑　形态 固液混合　数量 18m³

发运人 王东亭　运达地 伟创力　转移时间 2021 年 5 月 22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库车大川　运输日期 2021 年 5 月 22 日　车牌号 渝DD653

运输起点 XH7-6-1H3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伟创力　运输人签字 何志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新疆塔北项目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illegible]　电话 13769647689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伟创力环保站　接收单位 [illegible]（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8方

接收人 殷奇松　电话 15728077806　接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22 日

第一联　生产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TZ- 0008597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　　号 YD7-4-1H3 产生单位 固井70172队（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王志军 电　　话 13709965265

废弃物名称 磨化岩屑 形态 固液混合 数量 18m³

发运人 王志军 运达地 伟创力 转移时间 2021 年 6 月 2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东乐大山 运输日期 2021 年 6 月 2 日 车牌号 冀D21815

运输起点 YD7-4-1H3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伟创力 运输人签字 何志和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南堡油田项目部（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illegible] 电话 13369676889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伟创力 环保站 接收单位 [illegible]（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8方

接收人 [illegible] 电话 [illegible] 接收日期 2021 年 6 月 2 日

第一联 生产单位

报审序号:2021-4805

合同编号:BHZT-KEL-2021-YS-238

2021-2022年度生活废水拉运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生活废水拉运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住所：库尔勒市塔指东路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652801MA77TWDB7D

法定代表（负责）人：赵云飞

受托方(乙方):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镇周边房屋 8-23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652923MA7764AM3M

法定代表（负责）人：陈秀贞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钻井队生活废水拉运处置服务 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

2.1.1 负责塔里木钻井分公司各钻井队生活废水拉运、处置。

2.2 污水罐车运输服务转包、分包条款：

2.2.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

3. 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运输方式：钻井现场生活废水拉运、处置服务。

3.2 费用价格构成：

3.2.1 生活废水拉运处置费用：运输费中标单价为：0.31 元/吨公里 处置费中标单价为：29.9 元/方

拉运处置结算费用＝运输费+处置费

运输费＝中标单价*拉运吨位*重车行驶公里数。

处置费＝中标单价*拉运方量。

运距审核执行：拉运距离不足 60 公里按 60 公里计算，超出 60 公里按实际里程计算，空驶不计价。注：生活废水按 1.0 比重计算，因此拉运吨位＝拉运方量

附件 2：

承包商服务项目 HSE 承诺书

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井队生活废水拉运处置服务队伍，有义务并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和中国石油 HSE 有关规定，最大限度的保证不发生事故、不损害员工健康、不破坏和污染环境。我作为本项目施工队伍主要负责人，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接受中国石油 HSE 理念，全面实施 HSE 管理，切实履行 HSE 责任；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 HSE 合同或协议，保证各项 HSE 措施落实到位，认真遵守风险防控、作业许可、变更管理等管理要求；

三、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保证符合要求的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投入，保证安全生产施工保护费用有效实施；

四、制定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危险作业实施安全交底；

五、保证严格按照规定的施工方案和程序开展施工；

六、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环保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七、开展事件统计分析，及出预警信息，落实防范措施；

八、及时开展事故（事件）抢险救援，如实报告事故（事件）信息。

施工队伍名称（盖章）：

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1 年 10 月 1 日

甲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塔指5区兴塔路64号楼	签章 （合同专用章） 2021年10月1日
电话	0996-2174140	
邮政编码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号	88812100405670000019	
乙方		
单位名称	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镇周边房屋8-23号	签章 （合同专用章） 2021年10月1日
电挂/电话	15899329136	
邮政编码	843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车县支行	
帐号	65050169688600000154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TZ20 0000736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　　号 YD7-4-H3 产生单位 [illegible]（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illegible] 电　　话 17352665830

废弃物名称 废泥 形态 [illegible] 数量 4.2

发运人 [illegible] 运达地 [illegible] 转移时间 2021 年 10 月 1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illegible] 运输日期 2021 年 10 月 1 日 车牌号 [illegible]

运输起点 YD7-4-H3 经由地 [illegible] 运输终点 [illegible] 运输人签字 [illegible]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illegible]（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illegible] 电话 17352665830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illegible] 环保站 接收单位 [illegible]（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4.2

接收人 [illegible] 电话 13394076466 接收日期 2021 年 10 月 1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TZ20 0000738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　　号 YD7-4-H3 产生单位 [illegible]（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illegible] 电　　话 17352665830

废弃物名称 [illegible] 形态 [illegible] 数量 4.2T

发运人 [illegible] 运达地 [illegible] 转移时间 2021 年 10 月 3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illegible] 运输日期 2021 年 10 月 3 日 车牌号 [illegible]

运输起点 YD7-4-H3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illegible] 运输人签字 [illegible]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illegible]（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illegible] 电话 17352665830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illegible] 环保站 接收单位 [illegible]（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4.2T

接收人 [illegible] 电话 [illegible] 接收日期 2021 年 10 月 3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TZ20 0000740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　　号 YD7-4-H3 产生单位 [illegible]（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illegible] 电　　话 17352665830

废弃物名称 废油 形态 [illegible] 数量 2.0T

发运人 [illegible] 运达地 [illegible] 转移时间 2021 年 10 月 8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illegible] 运输日期 2021 年 10 月 8 日 车牌号 [illegible]

运输起点 YD7-4-H3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illegible] 运输人签字 [illegible]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illegible]（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illegible] 电话 17352665830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illegible] 环保站 接收单位 [illegible]（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2.000

接收人 [illegible] 电话 13944976066 接收日期 2021 年 10 月 8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CMA
203112050009

报告编号（Report ID）：

GZRW-Y-202112001-T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塔里木三个单井（勘探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名称: (Report Name)	土壤检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广宇众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Guangyu Zhonglia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骑缝章无效。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

3、报告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6、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项目检验检测结果负责。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8、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到期后均由本公司自行处理。

新疆广宇众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28号小区石化大道库尔勒晚报大厦6楼

邮编：841000

电话：0996-2501261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 215 号		
联系人	李健	电话	13999852002
采样日期	2021.12.23	分析日期	2021.12.23-2021.12.30

二、样品信息

类别	采样点位	深度	经纬度坐标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土壤	YD7-4-H3 井	0.2 m	N:41°09′10.00″ E:81°27′06.00″	pH 值、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石油烃（C_{10}-C_{40}）	暗棕色壤土、固态、潮	检测 1 天，检测 1 次
	YM7-2C2 井	0.2 m	N:41°18′19.00″ E:82°08′13.00″		黄色砂土、固态、干	
	YM41-2HC 井	0.2 m	N:41°20′30.00″ E:82°13′47.00″			
	YM41-2HC 井 200 m 外	0.2 m	N:41°20′35.42″ E:82°13′52.00″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石油烃（C_{10}-C_{40}）、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	棕色壤土、固态、干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三、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型号、名称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PHSJ-4F 实验室 pH 计	——
2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 mg/kg
3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GGX-83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 mg/kg
4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 mg/kg
5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 mg/kg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型号、名称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6	土壤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GGX-83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 mg/kg
7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 mg/kg
8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GGX-83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 mg/kg
9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3×10^{-3} mg/kg
10			氯仿			1.1×10^{-3} mg/kg
11			氯甲烷			1.0×10^{-3} mg/kg
12			1,1-二氯乙烷			1.2×10^{-3} mg/kg
13			1,2-二氯乙烷			1.3×10^{-3} mg/kg
14			1,1-二氯乙烯			1.0×10^{-3} mg/kg
15			顺-1,2-二氯乙烯			1.3×10^{-3} mg/kg
16			反-1,2-二氯乙烯			1.4×10^{-3} mg/kg
17			二氯甲烷			1.5×10^{-3} mg/kg
18			1,2-二氯丙烷			1.1×10^{-3} mg/kg
19			1,1,1,2-四氯乙烷			1.2×10^{-3} mg/kg
20			1,1,2,2-四氯乙烷			1.2×10^{-3} mg/kg
21			四氯乙烯			1.4×10^{-3} mg/kg
22			1,1,1-三氯乙烷			1.3×10^{-3} mg/kg
23			1,1,2-三氯乙烷			1.2×10^{-3} mg/kg
24			三氯乙烯			1.2×10^{-3} mg/kg
25			1,2,3-三氯丙烷			1.2×10^{-3} mg/kg
26			氯乙烯			1.0×10^{-3} mg/kg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型号、名称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27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9×10^{-3} mg/kg
28			氯苯			1.2×10^{-3} mg/kg
29			1,2-二氯苯			1.5×10^{-3} mg/kg
30			1,4-二氯苯			1.5×10^{-3} mg/kg
31			乙苯			1.2×10^{-3} mg/kg
32			苯乙烯			1.1×10^{-3} mg/kg
33			甲苯			1.3×10^{-3} mg/kg
34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10^{-3} mg/kg
35			邻-二甲苯			1.2×10^{-3} mg/kg
36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09 mg/kg
37			苯胺			0.09 mg/kg
38			2-氯酚			0.06 mg/kg
39			苯并[a]蒽			0.1 mg/kg
40			苯并[a]芘			0.1 mg/kg
41			苯并[b]荧蒽			0.2 mg/kg
42			苯并[k]荧蒽			0.1 mg/kg
43			䓛			0.1 mg/kg
44			二苯并[a,h]蒽			0.1 mg/kg
45			茚并[1,2,3-cd]芘			0.1 mg/kg
46			萘			0.09 mg/kg
47		石油烃（C_{10}-C_{40}）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_{10}-C_{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8860 气相色谱仪	6 mg/kg

四、检测结果

表 4-1 YD7-4-H3 井、YM7-2C2 井、YM41-2HC 井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YD7-4-H3 井	YM7-2C2 井	YM41-2HC 井
			0.2 m	0.2 m	0.2 m
			T1-1-1	T2-1-1	T3-1-1
1	pH 值	无量纲	8.41	8.33	8.26
2	砷	mg/kg	9.60	14.5	6.93
3	镉	mg/kg	0.15	0.22	0.17
4	铬(六价)	mg/kg	0.5L	0.5L	0.5L
5	铜	mg/kg	16	22	11
6	铅	mg/kg	7.6	19.8	6.0
7	汞	mg/kg	0.018	0.073	0.044
8	镍	mg/kg	24	31	17
9	石油烃（C_{10}-C_{40}）	mg/kg	20	7	11
备注	“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位“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 4-2 YM41-2HC 井 200 m 外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采样点位	深度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YM41-2HC 井 200 m 外	0.2 m	T4-1-1	砷	mg/kg	7.92
2				镉	mg/kg	0.21
3				铬(六价)	mg/kg	0.5L
4				铜	mg/kg	14
5				铅	mg/kg	10.6
6				汞	mg/kg	0.043
7				镍	mg/kg	23

序号	采样点位	深度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8					四氯化碳	mg/kg	1.3×10^{-3}L
9					氯仿	mg/kg	1.1×10^{-3}L
10					氯甲烷	mg/kg	1.0×10^{-3}L
11					1,1-二氯乙烷	mg/kg	1.2×10^{-3}L
12					1,2-二氯乙烷	mg/kg	1.3×10^{-3}L
13					1,1-二氯乙烯	mg/kg	1.0×10^{-3}L
14					顺-1,2-二氯乙烯	mg/kg	1.3×10^{-3}L
15					反-1,2-二氯乙烯	mg/kg	1.4×10^{-3}L
16					二氯甲烷	mg/kg	1.5×10^{-3}L
17					1,2-二氯丙烷	mg/kg	1.1×10^{-3}L
18					1,1,1,2-四氯乙烷	mg/kg	1.2×10^{-3}L
19	YM41-2HC井 200 m 外	0.2 m	T4-1-1	挥发性有机物	1,1,2,2-四氯乙烷	mg/kg	1.2×10^{-3}L
20					四氯乙烯	mg/kg	1.4×10^{-3}L
21					1,1,1-三氯乙烷	mg/kg	1.3×10^{-3}L
22					1,1,2-三氯乙烷	mg/kg	1.2×10^{-3}L
23					三氯乙烯	mg/kg	1.2×10^{-3}L
24					1,2,3-三氯丙烷	mg/kg	1.2×10^{-3}L
25					氯乙烯	mg/kg	1.0×10^{-3}L
26					苯	mg/kg	1.9×10^{-3}L
27					氯苯	mg/kg	1.2×10^{-3}L
28					1,2-二氯苯	mg/kg	1.5×10^{-3}L
29					1,4-二氯苯	mg/kg	1.5×10^{-3}L
30					乙苯	mg/kg	1.2×10^{-3}L

序号	采样点位	深度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31	YM41-2HC井 200 m 外	0.2 m	T4-1-1	挥发性有机物	苯乙烯	mg/kg	1.1×10^{-3}L
32					甲苯	mg/kg	1.3×10^{-3}L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1.2×10^{-3}L
34					邻-二甲苯	mg/kg	1.2×10^{-3}L
35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mg/kg	0.09L
36					苯胺	mg/kg	0.09L
37					2-氯酚	mg/kg	0.06L
38					苯并[a]蒽	mg/kg	0.1L
39					苯并[a]芘	mg/kg	0.1L
40					苯并[b]荧蒽	mg/kg	0.2L
41					苯并[k]荧蒽	mg/kg	0.1L
42					䓛	mg/kg	0.1L
43					二苯并[a,h]蒽	mg/kg	0.1L
44					茚并[1,2,3-cd]芘	mg/kg	0.1L
45					萘	mg/kg	0.09L
46				石油烃（C_{10}-C_{40}）		mg/kg	10
备注	“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位“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王梦晨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签发日期：2021.12.31